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公司已将改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瑞华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任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企业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李晓英、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业务范围包含以下方面：

审计鉴证：包括法定的审计服务和各类专项审计；

资本市场：包括上市公司审计与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M&A（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服务，并已具备为H股上市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管理咨询：包括财务尽职调查、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

税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及会计外包、税务代理服务；

工程咨询：包括工程审计与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三、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

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力生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力生制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